

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李备战、周文平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细则》”）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2019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:30 在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

1. 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740,815,64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.2952%。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（2019 年 4 月 8 日）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58,274,6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824%。

2. 经查验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- （一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（五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（六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》；
- （七）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（八）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（九）《关于审议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2019 年修订）〉的议案》；
- （十）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经验证，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、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、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。经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,798,993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9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,798,993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9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,798,993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9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1,798,993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9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,798,993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9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》

同意 1,798,993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

9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467,620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3%；反对 9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,798,993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9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《关于审议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2019 年修订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,798,993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9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1,798,993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9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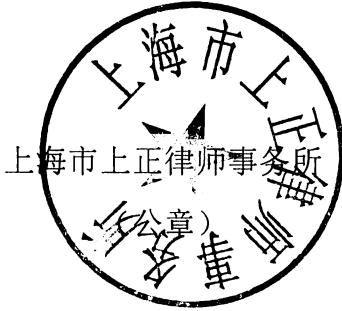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经办律师：李备战（签名） 李备战

负责人： 周文平

周文平（签名） 周文平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